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 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部分银行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因资金筹划不善，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大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36,940 万元的银行借款逾期未及时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部分银行借款逾期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银行借款逾期结清的进展情况

大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逾期借款及利息均予以结清，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结清日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0,0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8月28日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00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8月28日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940	2019年7月4日	2019年8月21日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5日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000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30日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15日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000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30日

合计	--	36,940	--	--
----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大亚集团为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2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引起的大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63.36万股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之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仍被司法冻结，其相关债务风险仍然存在。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银行借款逾期结清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亚集团出具的《关于大亚集团银行借款逾期结清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